綜合對帳單

提醒您，本公司員工不能代客戶操作任何金融商品、申辦借貸或收受、轉交客戶的款項。

對於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不應任意交付予他人或本公司員工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

*請立即掃描QR code瞭解更多「客戶重要權益通知」事項。

元大金控 | 元大證券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7號6樓(作業中心)
202608-013215

元 大 證 券 綜 合 月 對 帳 單

105
封裝序號：00
台北市松山區 號
五樓
陳 先生/女士 鈞啟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投資先生

本月對帳單計有以下交易：
- ☐上市、上櫃、興櫃
- ☐台股定期定額
- ☐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 ☐券差有價證券借貸
- ■有價證券借貸
- ☐期貨
- ☐海外有價證券
- ☐債券
- ☐票券
- ☐衍生性商品
- ☐CMA(資金管理帳戶)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
- ☐財富管理信託借券

2026年 8月

重 要 事 項

* 提醒您，勿將重要財物及密碼交付他人保管，並請立即掃描QR code瞭解更多「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反詐騙宣導：投資有賺有賠，零風險必屬詐。勿信高獲利投資、勿信群組代操盤。如接到可疑訊息，請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 防詐小撇步：
  勿將款項、印鑑或存摺交付他人；確實掌握個人交割帳戶資金流向；
  勿貪小便宜，輕信保證獲利話術。
* 本公司受託買賣不會保證中籤/獲利，亦未提供內部管道保證認股，並嚴禁員工以個人名義收款，請勿輕信。
* 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將於2026年10月5日起推出新版『長效單』及『自動再出借』功能，有效期限更長，人工單亦可『自動再出借』。您得在2026年10月1日前臨櫃或線上簽署同意書，將您當下有效之長效單調整為新版。

注意：投資人買賣前應注意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證券商營業處及網頁查詢。
投資人申請成為交割借券出借人時，若勾選「有價證券遇除權及除息同意出借」，應注意出借產生之權息價值補償金額，可能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影響。
投資期貨 ETF 前應了解其風險：1. 存在期貨轉倉成本，可能不宜長期持有 2. 投資國外市場者有時間差風險 3. 無漲跌幅限制者波動大 4. 應檢視價格之折溢價幅度 5. 可能因基金淨值低於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而下市。

親愛的客戶，**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至鉅，請務必詳閱：**

提醒您，本公司員工不能代客戶操作任何金融商品、申辦借貸或收受、轉交客戶的款項。對於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不應任意交付予他人或本公司員工保管，以保障您自身的權益。*請立即掃描 QR code 瞭解更多「客戶重要權益通知」事項。

1.本對帳單一律於每月 10 日前寄送；對帳單內容為 貴客戶於下列表列期間內，委託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期貨商品及證券借貸款項辦理等之全部內容，若有與 貴客戶實際委託買賣、證券借貸款項或金融商品交易之內容有不一致者，務請於七日內主動向所屬分公司或總公司各專屬交割櫃檯查對，逾期視為正確無誤，爾後不得再行異議。**另 貴客戶如有買賣期貨商品，仍應隨時主動且有義務向所屬分公司交割櫃檯或元大期貨(股)有限公司期貨交易結算部查詢存放保證金餘額，若發現與本對帳單所載內容不一致，應即時提出異議，否則視為無異議。**2.貴客戶於辦理(1)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款項之繳納、融通款項償還、證券借貸款項相關費用支付時，本公司僅接受交割櫃檯辦理，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帳戶辦理。**(2)期貨保證金之入金或追繳，僅接受 貴客戶將款項直接存、匯入 貴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本公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上述(1)(2)方式以外之清償、交付或繳納，對本公司均不生效力。3.本對帳單委由第三人以郵件直接寄達 貴客戶。非本公司印製之對帳單、影本或傳真，不得據以對抗本公司。又 貴客戶如於每月 10 日前尚未收受本對帳單時，請主動逕洽所屬分公司或總公司各專屬交割櫃檯查詢、聲請補發。4.本對帳單僅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 貴客戶於本公司（各營業據點）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期貨、海外複委託、債券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內容，合併列印對帳單，並以綜合對帳單寄送 貴客戶。惟證券、期貨及各別金融商品交易之款項，係屬個別，並不得共用。5.**本對帳單所列期間，除以下表列交易內容外， 貴客戶與本公司員工間有為任何本對帳單以外之交易或委託為本公司所禁止之行為，均屬 貴客戶與員工個人間私人間行為，與本公司無涉，如因此衍生損害或紛爭，本公司概不負責。 貴客戶若就下列表列期間之交易內容有疑義時，應即主動向所屬分公司經理人或主管查詢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本公司核准業務範圍或不知本公司授權員工執行業務範圍，資為免責之抗辯。**